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杨玉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白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日